大葉大學教師申請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辦法

第60 次行政會議(101.4.25)審議通過 第70 次行政會議(102.3.27)修正通過 第82 次行政會議(103.4.10)修正通過 第107 次行政會議(106.4.13)修正通過 第116 次行政會議(107.5.31)修正通過 第139 次行政會議(110.4.28)修正通過 第150 次行政會議(111.10.25)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辦理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,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如下:
 - 一、本校教師於學術研究、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之績效傑出,符合 第三條規定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計 書者,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勵。
 - 二、如為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八月一日後聘任之人員,須為國內第一次 聘任,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(構)延攬 之人員。
- 第三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,得提出獎勵申請。
 - 一、曾獲國家級獎項,係指國科會傑出獎、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獎、 教育部學術獎、教育部國家講座、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 傑出人才獎座或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。
 - 二、近三年內執行研究型計畫、政府機關(構)委辦研究計畫或產官 學合作研究計畫,行政管理費累計達新臺幣(以下同)三十萬元以 上。
 - 三、近三年內執行研究型計畫、政府機關(構)委辦研究計畫或產官 學合作研究計畫,技術移轉金或研發產品銷售淨利,累計達三十 萬元以上。
 - 四、近三年內以本校名義於國際期刊(SSCI或 SCI)發表全文論文且 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,並正式刊登累計三篇以上。

前項績效中因職務之計畫案不予認列。

獎勵支給標準另定之。

- 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名額依國科會補助本校獎勵金額定之;獎勵人數不得逾前 一年度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總人數百分之四十;副教授 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占獎勵名額不得低於百分之十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之申請期間,依國科會之規定辦理。符合申請資格者,應填 具申請書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。經研究發展處初審通過後,送本校研究 發展審議委員會審議,再由研究發展處將審議結果報請國科會核定。

第六條 受獎勵者應於受獎勵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繳交期中報告、隔年 四月三十日前繳交研究成果績效報告至研究發展處。

第七條 教師於獲獎勵期間如離職或退休者,獎勵自動終止。

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依國科會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